

# 听证告知书

##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7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弄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5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548 公顷[耕地 1.9683 公顷（旱地），其它农用地 0.3865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855 公顷，田坎 0.301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14.909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2.5639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37.4733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老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弄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7）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弄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弄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27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5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548 公顷[耕地 1.9683 公顷 ( 旱地 )，其它农用地 0.3865 公顷 ( 其中农村道路 0.0855 公顷，田坎 0.301 公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114.909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22.5639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 ( 2016 ) 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37.4733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老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费弄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8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广弄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296 公顷[耕地 2.9978 公顷（旱地），其它农用地 0.3318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297 公顷，田坎 0.2857 公顷，沟渠 0.016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75.0116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9.370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4.3821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广弄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8）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弄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弄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28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2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296 公顷[耕地 2.9978 公顷 ( 旱地 )，其它农用地 0.3318 公顷 ( 其中农村道路 0.0297 公顷，田坎 0.2857 公顷，沟渠 0.0164 公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175.0116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19.370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2016〕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4.3821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弄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9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1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86 公顷[耕地 0.2616 公顷（旱地），其它农用地 0.057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17 公顷，田坎 0.0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5.2722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3277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8.5999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老补



费刚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9）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刚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费刚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29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1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86 公顷[耕地 0.2616 公顷 ( 旱地 )，其它农用地 0.057 公顷 ( 其中农村道路 0.017 公顷，田坎 0.04 公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15.2722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3277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 ( 2016 ) 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8.5999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费刚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0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喊撒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1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92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园地 0.54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52 公顷（均为农村道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7614 万元；园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1.9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4712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36.1489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喊撒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0）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喊撒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喊撒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0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1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92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园地 0.54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52 公顷( 均为农村道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2014 年修订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2.7614 万元；园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31.9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1.4712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2016〕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36.1489 万元(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喊撒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1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弄转社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6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8 公顷[耕地 0.1062 公顷（旱地），林地 0.101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587 公顷（农村道路 0.0211 公顷，田坎 0.0212 公顷，沟渠 0.016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6.2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5.9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4269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5.575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老林



弄转社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1）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转社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弄转社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1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6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8 公顷[耕地 0.1062 公顷 ( 旱地 )，林地 0.101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587 公顷( 农村道路 0.0211 公顷，田坎 0.0212 公顷，沟渠 0.0164 公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补偿，计 6.2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5.9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4269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2016〕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5.5758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老补



弄转社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2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上雨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4.29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2273 公顷[耕地 5.4737 公顷（水田 0.0121 公顷，旱地 5.4616 公顷），林地 6.2529 公顷，园地 1.58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127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3469 公顷，田坎 0.5477 公顷，沟渠 0.0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63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390 元的 30 倍即 4.17 万元/亩（62.55 万元/公顷）补偿，计 0.7569 万元；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18.8482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65.0443 万元；园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92.707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53.2834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724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834.364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上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2）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广上雨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上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2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4.29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2273 公顷[耕地 5.4737 公顷( 水田 0.0121 公顷 ,旱地 5.4616 公顷 )，林地 6.2529 公顷，园地 1.58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127 公顷 ( 其中农村道路 0.3469 公顷，田坎 0.5477 公顷，沟渠 0.0181 公顷 )]，建设用地 0.063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390 元的 30 倍即 4.17 万元/亩 ( 62.55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0.7569 万元；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18.8482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65.0443 万元；园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92.707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53.2834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724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2016〕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834.3648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老补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上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3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姐坎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26 公顷[耕地 0.1728 公顷(旱地)，林地 0.053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64 公顷(均为田坎)]；建设用地 0.076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0.0881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1175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5412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4.4602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20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老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姐坎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3）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姐坎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姐坎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3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26 公顷[耕地 0.1728 公顷(旱地)，林地 0.053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64 公顷(均为田坎)]；建设用地 0.076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0.0881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1175 公顷；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5412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4.4602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20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姐坎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4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芒棒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38 公顷[耕地 0.7608 公顷（水田），其它农用地 0.103 公顷（其中田坎 0.088 公顷，沟渠 0.015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390 元的 30 倍即 4.17 万元/亩（62.55 万元/公顷）补偿，计 47.588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6.013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53.6011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芒棒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4）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芒棒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芒棒第一、第二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4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38 公顷[耕地 0.7608 公顷 ( 水田 )，其它农用地 0.103 公顷 ( 其中田坎 0.088 公顷，沟渠 0.015 公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390 元的 30 倍即 4.17 万元/亩 ( 62.55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47.588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 ( 58.38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6.013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陇政发〔2016〕12 号 ) 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53.6011 万元 ( 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芒棒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5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集体：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 3.4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977 公顷[耕地 3.0887 公顷（旱地），其它农用地 0.409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1147 公顷，田坎 0.2943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80.3183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3.8774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04.195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老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户弄村委会集体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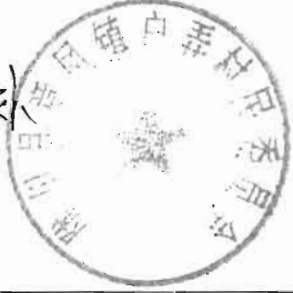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5）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集体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集体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老补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5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 3.4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977 公顷[耕地 3.0887 公顷(旱地)，其它农用地 0.409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1147 公顷，田坎 0.2943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80.3183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3.8774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04.195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民委员会户弄村委会集体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6号

陇把镇邦湾村委会广宋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71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19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36.106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计 1.9865 万元，以上合计补偿 38.0932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邦湾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邦湾村委会广宋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6）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邦湾村民委员会广宋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邦湾村民委员会广宋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5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告字〔2018〕36 号 ) 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71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19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 2014 年修订 ) 》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 ( 50.19 万元/公顷 ) 补偿，计 36.106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计 1.9865 万元，以上合计补偿 38.0932 万元。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邦湾村委会 ( 盖章 )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邦湾村委会广宋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5 月 21 日